

天哪,入托难至少还要持续五年

南大博士周凯认为,缓解入托难,政府要提供便宜场地,而幼儿园收费应有“天花板”

》聚焦

中国经济时报报道:入托难难于上大学,正成为现实。7月,正值幼儿园报名入学的高峰时段,可不论是公立园还是各类私立园,今年都把这项工作早早提前,有的在春季就完成了招生,有的甚至去年底就名额已满了。

同时,今年幼儿园出现了涨价潮,幅度也是自己说了算,北京天通苑地区今年学前班甚至涨了70%。家长对此只能一声叹息:“入托难,难于上大学。”

专家认为,由于我国长期以来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,加上近两年生育高峰来临,非户籍人口不断增加、制度不健全等因素,导致幼儿园入园难的问题至少还会困扰我国五年。

“说到底,入园难反映的就是供需关系。公立幼儿园质量高,在百姓中的需求量大,但数量相对少,民办幼儿园按市场运作,可是又太贵。”北京市教委学前教育处处长张小红介绍。

“实际上,企事业单位办园既能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教育,又能缓解和分担整个社会学前教育压力,对此,政府就应该在减税等政策方面积极提供指导、服务和支持。在这点上,政府应该是责无旁贷的,否则企业也没有动力。”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教授刘焱说。

用政府资金建设的公立园因为拥有最好的教育资源,反而

被那些有权有势者挤占了有限的名额,为权钱交易提供了土壤,还享受着相对低收费的“便宜”。另一方面,弱势群体、中低收入家庭因为无权无势,被剥夺国家本应提供的惠民服务,只能靠连夜排队争取微不足道的希望,或者只好花大价钱上私立幼儿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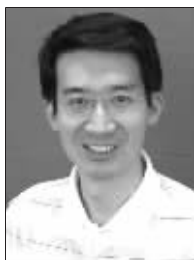
刘焱提出,我国目前学前教育过于强调教育功能,反而弱化了其托幼功能的本质,这是本末倒置。学前教育是一种社会公益事业,是一个准公共产品。能够享受、接受学前教育,是现在社会学前儿童应该享有的权利。

“但是,由于对学前教育定性不明确,造成政府职能弱化趋势,忽视了学前教育的基础性、公共性和公益性特征,过于强调它的非义务性质。”刘焱说。

更为不公的是,“政府寻租”也是造成“天价”幼儿园存在的重要因素。据了解,随着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,一些新建在建的住宅小区数量巨大。民办幼儿园如承办小区配套幼儿园,一般每年需向当地教委缴纳国有资产占有费(平均每年30万元—60万元不等,费用也在逐年增加)。每年缴纳数额不菲的国有资产占有费,必然会增加举办者的成本投入,成本投入的增加势必会通过核定、调整收费标准而转嫁到广大幼儿家长身上。

》对话

看起来,入园难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问题,如果从这个阶段就展开了变味的竞争,那么中国的教育还会走多少弯路?政府又该如何面对这个问题?为此,快报记者与南京大学博士周凯进行了对话。



“政府也要反思,如果按照市场化运作,那么其价格一定是市场化的。学前教育,应该是半公益性质的。”

现代快报:供需关系失衡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?

周凯:供求不平衡啊,相比较而言,大学的师资资源过剩,但是幼儿园恐怕就不够。由于审批的原因,幼儿园的片所相对少一些,再加上现在孩子多,以后会造成供求矛盾。不仅是南京,全国很多大城市这个问题都很突出。

现代快报:有专家说,入托难至少持续五年,您怎么看?

周凯:我认同这个观点,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问题,解决起来需要时间。

现代快报:还有人认为,应该把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,这种说法有没有道理?

周凯:这也是过渡期的一个办法,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,本身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。

现代快报:现在幼儿园涨价风也比较厉害,引起了民众的担忧。

周凯:除了公办园之外,只要是投资性质的幼儿园,它必然涨价,这也符合经济学规律,也就是供求关系,当供小于求时,必然以价格这个杠杆来解决部分学生入学的问题,并进行淘汰。一方面,增加幼儿园的收入,谋求进一步发展,同时也可以遴选一部分有实力的家长,让其孩子入学。

现代快报:您觉得应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?

周凯:要解决供求矛盾导致的问题,就要政府教育部门尽早地出

台关于幼儿教育方面的一些政策,比如说降低一些办学机构的门槛,而对于这些机构,其场地不能完全以商业用地的形式租赁的话,这些机构必然要通过涨价消化这些成本,而如果向其提供比较便宜的场地,它就没有必要涨价。所以,也要降低相关场地的价格门槛,应该是半市场化进行供应。这样,也要对其办园方面的一些价格进行限制,因为我给了你便宜的场地,那么你收费就要有一个“天花板”,就是说要有上限,这样才能解决问题。

现代快报:确实如此,报道说,民办幼儿园如承办小区配套幼儿园,一般每年需向当地教委缴纳国有资产占有费,平均每年30万元—60万元不等,费用也在逐年增加,而其成本投入的增加势必会通过核定、调整收费标准而转嫁到广大幼儿家长身上。

周凯:羊毛出在羊身上,对于高额的成本,办学机构必然会转嫁给家长。所以,政府在降低门槛的时候要加一个附加要求,要求办学机构收费的标准要有上限,然后物价局要进行核准,就能解决这个问题。

现代快报:不少人批评说,现在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讲得越来越少。

周凯:政府也要反思,如果按照市场化运作,那么其价格一定是市场化的。学前教育,应该是半公益性质的。政府一定要向其提供非商业用地、非商业用房,才行。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》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

46个参与拆迁的部门也是拆迁户

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无锡市民刘锦霞发帖称,该市崇安区发改局的公务员因为拆迁事宜殴打了她姐姐。发改局和拆迁八竿子打不着,怎么会和拆迁有关?记者调查发现,刘锦霞所说的崇安区永勤弄地块拆迁,竟然有该区46个部门的247名工作人员参与,其中有文体局、档案局,甚至残联等。

(7月22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拆迁是难事,也是难事,特别是在新的征收条例出台之前,一些地方必须和中央的法规抢时间,因此,一时间各地上演拆迁“大跃进”,就不足为奇了。难事难办,特事特办,在野蛮动粗风险很大、人手不够的情况下,为了制造政绩,就强行动用行政权力,采取绑架式的手法,发动所有部门参与。将目标分解、落实到单位,以此作为评优评奖、甚至晋升的依据,因此,一场政府拆迁总动员便上演了。

但这终究不过是一场闹剧。本身师出无名,再加上权力错位,产生矛盾和冲突便不可避免。以发改局为例,拆迁本身不是你的职能,你有什么权力在此指手画脚?如果说有效果,恐怕只能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打主意,比如,通过自己的权力来卡、

压,曲线逼被拆迁户就范,或者,对被拆迁户的利益关联者,运用权力施加影响——你不让家人搬迁,你自己的日子也不好过。刘锦霞投诉的她姐姐被打,恐怕是发改局的人也急了:拆不了你我就完不成任务,完不成任务就过不好,你不让我过好,我就不让你过好,于是情急之下,起了摩擦。这一切的焦点,说白了,其实还是野蛮拆迁,只不过,强拆任务这次不仅会伤着普通百姓,还将那些本不相干的部门绑架了,你看,如果拆迁与政绩紧密结合,它的能量究竟有多大!

如果不是行政权力逼迫,恐怕没有哪个部门愿意请揽拆迁这档子事。拆迁虽难,但并不是不能完成的任务,关键的是你要补偿合理、到位。又不愿意补偿到位,又要拆人家,天下哪有这

样的便宜事?政府发展经济不是坏事,但不能以损害老百姓的利益为代价。拆不了就把政府部门一股脑儿派到现场,我倒想问一下:难道政府部门就干拆迁一件事就行了?

那些参与拆迁的46个部门,其实也是拆迁户——他们的权利也被不当使用的行政权力给拆了,只是他们作为体制内的一员,不敢充当钉子户,因为一旦成为钉子户,领导一句话就给连根拔了。因此,与其自己被拔,不如拔别人去。

这样一级压一级,一级拔一级,那些拆迁户能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,除了挂在墙上的法条,还有什么呢?换句话说,拆迁政绩背后的权力之手连那些政府部门都可以随意绑架,你叫他们面对老百姓依法拆迁,岂非对牛弹琴?

》公民发言

污染数据成“机密”政府的屁股坐歪了

在紫金矿业,从公司的管理团队到董事会、监事会,不少人都曾经在政府部门供职,央视称,官员庇护紫金矿业,使其在相关处罚上的压力变小。紫金矿业污水事故发生后,福建上杭县环境监测站中止公布可能致癌的六价铬检测数据。上杭县官员表示,这个数据是机密问题。(7月22日央视报道)

按照我国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,企业排放数据要长期公开,企业污染环境数据,环保部门也应公开。但上杭县官方却敢于打着“机密”的幌子拒不公布致癌物数据,个中隐藏的那点“破事”,其实大家早已了然于胸。

多年来,紫金矿业聘任了一大批县、省和中央级已退或未退的政府官员。无疑,他们成为连接政府和企业的纽带,使紫金矿业和地方政府成为“我中有你、你中有我、形同一家人”的关系。恰是在以官员影响力铸就的“金刚罩”保护下,紫金矿业近年来屡陷污染事件,“权钱结合,什么事都能搞定”,这已经成了一些官员和紫金矿业共同的习惯。否则,在全国聚焦紫金矿业污水事故之时,上杭县官方怎敢以“机密”为由拒不公布致癌物数据?当地政府拒不公布致癌物数据,不仅侵犯了公众知情权,更容易造成周边地区居民的恐慌,不知也无从防范紫金矿业有毒废水泄漏。显然,这是把老百姓的生命当儿戏。

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故之后,BP花费200亿美元建立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件赔偿基金。在著名的“特富龙”案中,杜邦公司同意对西弗吉尼亚和俄亥俄两个州提出最高3.43亿美元赔偿。现在,紫金矿业泄漏毒水,赔偿事务还没有提上日程(或是干脆没有日程),而且当地政府连泄漏的毒水数据都不公布。试问,地方政府眼里还有没有法理和公道?还有没有民生?地方政府到底是百姓的政府,还是紫金矿业的政府?
(惠铭生)

》热点纵论

收入分配改革慎言“实质性突破”

有消息称,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将在8月修订后在今年年底前推出,而有关部门近来的频频表态,也被解读为在进行舆论造势。同时,国家统计局7月21日的报告称,收入分配改革下半年可望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(7月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 上有高层和相关部门的频频表态,下有人们的急切盼望和强烈吁求,收入分配改革若能尽快启动并“取得实质性突破”,当然是好事。

但问题是,“心想”不等于“事成”。相反,既往的太多经验教训都告诉我们,要想推动一项改革,进而“取得实质性突破”,

即便获得广泛的舆论支持,仅有决心和热情、单靠一纸方案,还远远不够。如果不能同时打破利益集团种种或明或暗的抵制,改革往往会在实践中走形甚至无疾而终。

在这方面,楼市调控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。多年来,在“买不起房”的压力下,相关的调控措施不可谓不多、不频繁,但总是难逃房价“越调越高”的困局。即便是眼下被称为“史上最严厉调控措施”的新国十条,到目前为止,也仍然只是一个“量跌价不跌”的胶着局面。

与楼市调控相比,收入分配改革的复杂性、艰巨性要远远超

过,要面对的既得利益集团,更为广泛和强大。楼市调控要想“取得实质性突破”(如让畸高的房价降下来)尚且如此为难,收入分配改革的“实质性突破”岂是那么容易轻易取得的?

一个不争的事实正是:近年来,收入分配改革话题虽然备受关注,但它却没有妨碍收入分配问题(如收入差距、分配不公)同步恶化加剧。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09年平均工资数据,便能很直观地见证这一点。数据显示,2009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8199元,同比仅增长6.6%,增幅回落7个百分点;而同期,2009年城镇非私营单

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32736元,增长12%,增幅回落5.2个百分点。这意味着,原本工资最少的私企员工,工资增速也最低,且其间的工资差距仍在加速扩大。而在非私营单位内部,行业之间、垄断与非垄断行业之间的巨大工资差距,依然一如既往。

“轻诺必寡信”,对于收入分配改革,尽管我们确实渴盼已久,但考虑到它的复杂艰巨性,我以为,我们还是应慎言“下半年可望取得实质性突破”的乐观预期,宁可把改革进程想象得更艰难一些,如此,真正的“实质性突破”或许反而能来得早一些。
(张贵峰)